**湖州市殡仪馆配电房变压器增容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2025] 10691号）**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HZHC-2025(H)042

**项目名称：**湖州市殡仪馆配电房变压器增容项目 **采 购 人：**湖州市殡仪馆 （盖章）

**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02**

**第二章 采购需求……………………………………………………0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24**

一 总则………………………………………………………27

二 招标文件…………………………………………………3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31

四 开标………………………………………………………39

五 评标………………………………………………………40

六 定标………………………………………………………42

七 合同授予…………………………………………………42

八 其他内容…………………………………………………4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4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52**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https://www.so.com/link?m=bgv7a5uAq6ATu4EqLWtnwGTILK8hf4TdbpNOV4G57D64np84MDU/eAiyuyoRNh32SfwmBWpze0s/a1UdwCNp5pYdlvucwMR9ZgitAk8Z4VoHVR1TM7q9tYROXFRg2sYKh9eL0adF2LjlWREIvtoIu9J4x/2iXwGE6CuJ4t6+NNYOtbHP5m5okzY73LpLc68d6BbiLovZIOcIghc8zV+DFKBjPBqJL79/RNQJuyVv9mejRejkYKrNhzi5Tk1aVvoayqqLPiy91hEiH6060EOdufg==" \t "https://www.so.com/_blank)(财政审批编号：[2025]10691号)批准，**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殡仪馆**委托，现就**湖州市殡仪馆配电房变压器增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ZHC-2025(H)042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要求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 1 | 湖州市殡仪馆配电房变压器增容项目 | 详见招标需求 | 人民币53.9万元 | 人民币50.9万元 |
|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最高限价，否则将为无效标。 | | | |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且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肆级及以上资质。

**六．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7月1日至开标截止时间止(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2.本次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7月2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2.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2025年7月22日14时00分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确保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确认），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的形式开标，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EMS），邮寄地址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天宁巷16号（镭宝大厦14楼1710室）]，联系电话：0572-2170107，电子邮箱：757809420@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截止递交前一个工作日下午5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1）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有效的CA锁供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供应商须将制作、加密后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6.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7.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政采云系统）。

**八．投标地址：**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九．开标时间：**2025年7月22日14时00分

**十．开标地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CA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十一．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其中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以密封、包装的形式提供。

2.质疑投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6.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

6.1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6.2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

6.3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网：<http://www.zjhzhc.cn>

7.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为：工业。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翁女士

联系电话：0572-2170107

地址：湖州市天宁巷16号（镭宝大厦14楼1710室）

2.采购人名称：湖州市殡仪馆

联系人：顾先生

联系电话：0572-2042079

[地址：湖州市岘](https://ditu.so.com/?pid=bef0ea3ee03a97bb&new=1&src=onebox" \o "菱湖中学" \t "https://www.so.com/_blank)山路268号

3.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0572-2170098

4.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216

地址：湖州市龙王山路518号

湖州市殡仪馆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湖州市殡仪馆配电房变压器增容项目，具体包括原设备材料拆除及搬运、深化设计、新设备材料供货、运输、卸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技术服务与培训、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供应、技术资料提交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训、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供应、技术资料提交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原有设备和管线全部拆除后放置在采购人指定位置，不得利旧使用。具体详见本章第三条采购清单。

**二、采购报价**

1、本项目的采购报价包括原设备材料拆除及搬运费、新设备材料费、运输和运输保险费、卸货费、安装调试费、施工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土建费）、试运行费用、验收费、技术服务与培训费、备品备件（含专用工具）费、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费、规费、税金、利润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在项目投入正常运行前的一切工作，包括采购文件已提到和采购文件未提到的但因交钥匙项目应该包括的所有工作内容由供应商完成，其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增加。

3、若采购人提出变更，可以根据投标单价按实调整。

**三、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单位** | **数量** |
| 一 | 拆除内容 | | | |
| 1 | 互感器 | 原有电压互感器拆除 | 台 | 2 |
| 2 | 互感器 | 原有电流互感器拆除 | 台 | 4 |
| 3 | 干式变压器 | 原有变压器拆除 800kVA（运输至业主指定位置） | 台 | 1 |
| 4 | 低压开关柜(屏) | 原有低压柜拆除（运输至业主指定位置） | 台 | 5 |
| 5 | 0.4kV馈线电缆拆除 | 0.4kV馈线电缆拆除 | 项 | 1 |
| 6 | 高压电缆拆除 | 高压电缆拆除 | 项 | 1 |
| 二 | 新装变配电 | | | |
| 1 | 互感器 | 电压互感器 10/0.1kV 0.2 | 台 | 2 |
| 2 | 互感器 | 电流互感器 75/5 0.2S | 台 | 2 |
| 3 | 互感器 | 电流互感器 100/5 0.5/10 P10 | 台 | 2 |
| 4 | 微机保护 | 微机保护装置 | 台 | 1 |
| 5 | 直流电源 | 微信直流操作电源12AH | 台 | 1 |
| 6 | 干式变压器 | 干式变压器安装 SCB14-1250kVA | 台 | 1 |
| 7 | 带形母线（侧进） | TMY-3\*120\*10+80\*8 | m | 3 |
| 8 | 电力变压器系统 | 电力变压器系统调试 10kV以下变压器(容量kV·A下)2000 | 套 | 1 |
| 9 | 低压开关柜(屏) | 低压柜安装 进线总柜 GGD P1 | 台 | 1 |
| 10 | 低压开关柜(屏) | 低压柜安装 馈线柜 GGD P2 | 台 | 1 |
| 11 | 低压开关柜(屏) | 低压柜安装 馈线柜 GGD P3 | 台 | 1 |
| 12 | 低压开关柜(屏) | 低压柜安装 馈线柜 GGD P4 | 台 | 1 |
| 13 | 低压开关柜(屏) | 低压柜安装 电容柜 GGJ P5 | 台 | 1 |
| 14 | 送配电装置系统 | 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10kV以下交流供电断路器 | 套 | 1 |
| 15 | 送配电装置系统 | 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1kV以下交流供电(综合) | 套 | 1 |
| 16 | 电缆试验 | 电缆试验 | 项 | 1 |
| 17 | 0.4kV馈线电缆重新接线 | 0.4kV馈线电缆重新接线 | 根 | 13 |
| 18 | 高压电缆重新接线 | 高压电缆重新接线 | 项 | 1 |
| 19 | 安全工器具 | 安全工器具 | 套 | 1 |
| 20 | 模拟图板 | 模拟图板 | 套 | 1 |
| 21 | 挡鼠板 | 挡鼠板 | 块 | 3 |
| 22 | 电缆沟盖板 | 复合盖板 | 块 | 4 |
| 23 | 钢板 | 设备沟预留位钢板 | 块 | 1 |
| 24 | 水管改造 | 发电机进出水管 | 项 | 1 |
| 25 | 防火泥 | 防火泥封堵 | 公斤 | 10 |
| 三 | 其他 | | | |
| 1 | 措施项目费 | 包含安全文明施工、供电流程办理等 | 项 | 1 |

|  |
| --- |
| **参考品牌（厂家）** |
| 1、变压器：科润智能、江变科技、吴江 |
| 2、电容电抗：苏州苏容、杭州皓特、宁波鼎诺 |
| 3、低压断路器（含塑壳）：常熟开关、上海人民（上联）、海格电气（惠州） |
| 4、高（低）压成套柜、箱变：浙江沪升电气、浙江泰伦电力、湖州吉泰电力 |

**备注：**

1、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及要求进行安装施工。

2、上述材料设备清单项目及数量仅供参考，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深化，并根据本采购文件和现场情况等自行计算工程量，工程量不得少于上表数量，并承担风险，据此进行报价，采购报价即为交钥匙项目价格。若采购人不变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价格。若采购人提出变更，则按合同单价进行调整。

**3、供应商可根据发包人推荐的参考品牌进行报价，同时也欢迎同档次或优于参考的品牌进行报价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技术要求**

**1.低压开关柜及主要元器件参数及技术要求**

**1.1铜母排**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柜型 | GGD (主母线顶置，馈线下出线) |
| 2 | 配电系统方式 | TN-S母线（独立的N线和PE线） |
| 3 | 主电路额定工作电压 | AC 400V |
| 4 | 额定绝缘电压 | AC 690V |
| 5 | 额定频率 | 50Hz |
| 6 | 系统接地方式 | 中性点直接接地 |
| 7 | 主母线最大工作电流 | 2500A |
| 8 | 配电母线最大工作电流 | 1600A |
| 9 | 主母线额定短时耐受电流（3s） | 65kA |
| 11 | 主母线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 85kA |
| 12 | 辅助回路的额定电压 | AC220V |
| 13 | 电气间隙 | 14mm |
| 14 | 爬电距离 | 16mm |
| 15 | 工频耐压 | 2.5kv 50Hz 1分钟 |
| 16 | 冲击耐受电压 | 8kV |
| 17 | 温升 | 按IEC947-1、GB7251-87的有关规定 |
| 18 | 操作控制方式 | 手动、自动两种控制方式 |

全新优质紫铜母排，优质电解铜排（T2型）,铜纯度达99.99%,导电率不低于97%。

1.2低压开关柜继电保护装置及其他功能

1.3低压交流框架式断路器型号

1.3.1所有进出线断路器均选三极。断路器应采用现场可调型，可调范围宽阔，可调参数包含：长延时的时间和倍数，短延时的时间和倍数，速断的倍数等。

1.3.2在2000A以下（含2000A）,当用电情况作重大修改时,更换断路器不能对开关柜有影响。

1.3.3为减少备品备件的数量，断路器内的常用部件要求各规格可互换。常用部件至少包含：脱扣器、合闸线圈、分励线圈、各种辅助触点。

1.3.4断路器应为模块化设计，增加或取消部分功能时，仅在内部进行，不应影响开关柜。

1.3.5断路器必须是抗湿热产品；环境温度50℃，95%相对湿度不降容。

1.3.6低压交流框架断路器应满足的主要性能及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馈线 | 备用进线 | | 进线 |
| 框架等级额定电流Inm(A) | 无 | 1250 | | 2500 |
| 额定电流In | 无 | 1250 | | 2500 |
| 额定工作电压U(v) | 690/1150 | | | |
| 额定绝缘电压Ui(v)\*(3) | 1000/1250 | | | |
| 冲击耐受电压Uimp(kv) | 12 | | | |
| 极数 | 3P | 3P | | 3P |
| 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  Icu(KA rms)(AC400V时) | 50 | 65 | | 65 |
| 额定运行短路分断能力Ics(KA rms) | 100%Icu | | | |
|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Icw(3s) | 50 | | 65 | 65 |
| 分断时间（ms）\* | <40 | | | |
| 闭合时间（ms)\* | <70 | | | |
| 机械寿命CO（有维护千次） | 25 | 20 | | 20 |
| 机械寿命CO（免维护千次） | 12.5 | 10 | | 10 |
| 电气寿命CO （免维护千次） | 10 | 5 | | 5 |
| 脱扣器(保护器) | 电子脱扣器,具体保护配置见7.2 | | | |
| 电气寿命（均大于或等于） | 12000 | 6000 | | 6000 |
| 机械寿命（均大于或等于） | 25000 | 20000 | | 20000 |
| 安装形式 | 抽出式 | | | |
| 辅助触点（DO/DI） | 符合设计及使用要求 | | | |

**1.2低压交流塑壳断路器**

1.2.1为满足用电设备的可能变化，断路器应可以现场更换。在相同极数的情况下， 同一壳架电流的抽屉应为相同尺寸。

1.2.2为减少备品备件的数量，断路器内的常用部件要求各规格可互换。常用部件至少包含：脱扣器、合闸线圈。

1.2.3断路器应为模块化设计，增加或取消部分功能时，仅在内部进行，不应影响开关柜。

1.2.4断路器必须是抗湿热产品。

**1.3低压交流塑壳断路器应满足的主要性能及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壳架等级额定电流Inm(A) | 100 | 160 | 250 | 400 |
| 额定电流In | 100 | 160 | 250 | 400 |
| 额定工作电压U(V) | 380/415Vac | | | |
| 额定绝缘电压Ui(V)\* | 690 | | | |
| 冲击耐受电压Uimp(kV)\* | 8 | | | |
| 极数 | 3P | | | |
| 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Icu(kA rms)690VAC | 20 | | | |
| 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Icu(kA rms)400VAC | 25 | 25 | 25 | 25 |
| 额定运行短路分断能力Ics(kA rms)\* | Ics=100%Icu | | | |
| 脱扣器 | 热磁脱扣器 | | | |
| 欠压脱扣器（0~5s延时可调） | 按设计要求 | | | |
| 辅助触点 | 符合设计及使用要求 | | | |
| 安装形式 | 板后接线式 | | | |

**1.4无功补偿柜**

（1）补偿柜

补偿柜内部元件（包括电容、电抗、补偿控制器、可控硅控制开关）均需为同一供货厂商生产，按招标方性能要求选择对应型号选择，应配置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规定的高性能产品。柜体颜色、尺寸应与低压柜体一致，并能保证按图纸尺寸合理安装到位。

具体要求：

1.1低压滤波补偿采用接触器投切的动态补偿方式。

1.2要求防止供配电系统电压跌落和闪烁。

1.3防止补偿设备对灵敏电子设备的损坏及干扰。需加装箱体式浪涌保护器（II级SPD），以防止补偿系统自身产生或来自其它系统的瞬态过电流，所加浪涌保护器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按相关规定达到和低压进线柜内I级浪涌保护器分级防护目的。

1.5补偿滤波柜设有功率因数自动控制器，实现补偿滤波设备的自动分步投切，补偿柜补偿单回路精度不高于40Kvar,使功率因数达到O.95以上。

1.6在20毫秒内完成所有电容段的投入或切除过程。

1.7可以通过周期扫描程序控制，在不需要全部投入电容器组的情况下，使每一组电容器能平均使用，减少它们的平均电流和温升，提高使用寿命。

1.8要求内设三相网络分析仪，测量包括谐波在内的所有电网参数。

1.9具备自诊断和综合图文报表功能。

1.10能增加变压器及输电线路的利用率，减少系统的电压降使用户端电压稳定。

1.11通讯接口RS485可与计算机连接通讯，进行遥测、遥控及打印，配置电能质量分析软件，在后台机可以进行监控、测试数据存储和分析。

（2）低压无功补偿控制器

变电所低压无功补偿柜内的无功补偿控制器应满足下列技术要求：

2.1满足系统电压、电流、频率的性能水平要求，控制物理量应优选复合型。

2.2控制器输出接点容量不应小于被控对象的要求。

2.3控制器在使用中的紧固件和调整件均应有锁紧措施，保证使用过程中不会因振动而松动。

2.4控制器外壳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应承受使用和搬运过程中受到机械力。外壳防护等级不应小于IP40。当控制器采用金属外壳时,应提供接地端子,并应设有明显的接地标志。

2.5控制器电源及电压模拟量输入端应设有短路保护器件。在发生内部故障时，该保护应可靠动作。控制器应具有RS485标准接口（支持或兼容Modbus-RTU等标准通讯规约），接入电力监控管理系统现场控制站。

2.6控制器保护系统：过电压保护、过温度保护、谐波过载保护、功率因数补偿故障报警、欠电压保护。

2.7控制器应具有投入及切除门限设定值、延时设定值的设置功能，对可按设定程序投切的控制器应具有投切程序控制功能，面板功能键操作应具有容错功能，面板设置应具有硬件或软件闭锁功能。

2.8控制器应具有工作电源显示，超前、滞后显示，输出回路工作状态显示，过电压保护动作显示，可以对谐波进行分析，且显示谐波的百分比值。

2.9控制器能通过闭环控制，使开关模块在电流过零时开断/投切。

2.10控制器应具有自动按设定程序投切功能，实现功率因数设定范围在0.95～0.98之间的分级调整（手动或远动）。

（3）控制器闭锁报警功能：

在系统电压大于107%标称值时闭锁控制器投入回路。

控制器内部发生故障时，闭锁输出回路并报警。

运行中若出现故障，即时告警，并能判别故障类型予以显示，便于快速检修。

盘上设置自动/手动补偿开关，可以实现自动或手动两种补偿方式。

无功补偿控制器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额定工作电压： 220VAC

连接： 可插拔式端子

工作温度： -5℃～+50℃

防护等级： 前面板IP50

（4）低压电容器

4.1无功补偿采用低压充气（惰性气体）型环保化（环氧树脂浇注）自愈低压并联电容器，通过CCC强制认证。分组电容器的投切不得发生振荡，投切一组电容器引起的所在相母线电压变动不宜超过2.5%。

4.2电容器装置应有过电压保护，每组电容器回路中应有限制合闸涌流的措施，并能防止在短时间内反复投切。

4.3电容器的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IP20。

4.4电容器采用固定安装方式。无功功率补偿柜中每一补偿滤波单元应有1min内峰值电压放电到50V或以下的放电器件，并且，当任一分组电容器再次投入时，其线路端子上的剩余电压应不超过额定电压的1O%。在放电器件和单元之间不得有开关、熔断器或其它隔离装置。

4.5电容器单元的金属外壳上应有一个能够承担故障电流的连接头。

4.6自愈性电容器，有过压拉断保护装置，包含过电流，过压力，过温度保护，防止爆炸和鼓肚。

4.7电容器连接采用三相共补和分补的方式，应用智能控制理论，实现自动投切补偿。

4.8电容器应具有，不渗漏，不鼓肚，不燃烧，不爆炸，不污染环境,以及寿命长，损耗<0.4 W/Kvar等先进指标，同时应与配套设备的技术参数相适应并满足电压波动的允许条件。

4.9电容器被永久击穿时仅故障元件退出运行，其它元件仍可正常运行。

4.10内装放电电阻，在1分钟内端子间的电压降至50V以下。

4.11应配有自动投切低压电容器及电抗器组装置，使功率因数保护在0.92以上，同时分组投切时，不应产生谐振。

4.12电容器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工作电压： 450VAC（P14）；

频率： 50Hz；

损耗 <0.2W/Kvar

放电电阻 60秒放电至50V以下

环境温度： 上限+60℃，下限-40℃；

最大过电压: 1.1Un；

最大过电流: 2.2 In；

绝缘耐压: 4.5kV/2s；

海拔： 4000m；

内部接线方式： 三角形；

使用年限：>100000小时。

（5）补偿回路投切开关模块

5.1开关模块控制补偿单回路，即每一补偿单回路均由单一开关控制；

5.2要求开关模块在电流过零时开断投切，投切时系统无涌流，无冲击，不会造成电网电压闪变，且操作时无噪音，无机械磨损；

5.3关模块要求集成一体化结构，便于安装、维护、更换；

5.4具备过温保护功能，有工作状态显示装置；

5.5所配置可控硅开关模块的额定电压、额定容量应与该回路内电容器、电抗器配套；

5.6其它技术要求要求达到或超过如下标准：

额定电压：230/400VAC8、额定频率：50HZ

防护等级：IP20

工作环境：温度-20℃~60℃，湿度20%~90%（40℃）

使用寿命：超过15年

（6）指示灯

6.1框架开关柜门面板须配备合闸（红色）、分闸（绿色）、储能（橙色）状态指示灯;

6.2塑壳开关柜面面板须配备电源指示灯（红色）和工作状态（白色）指示灯；

6.3指示灯和按钮的排列需保持一致；

（7）技术资料

7.1投标人必须随产品提供出厂试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书。

7.2柜内的所有绝缘组件、部件、凡在配套工厂已进行过局部放电以及其他试验的，其试验记录应随出厂试验报告一并提交给用户。

7.3提供产品安装、吊运尺寸图和产品拆卸零件一览表。

7.4提供外部引入线的布置安装方式及柜内接线布置、操作机构接线图、端子图，安装使用说明书。

7.5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和铭牌图(或铭牌标志图)及专用工具一览表。

7.6安装及运行维护说明书，包括说明低压开关柜吊运、安装、调试、检修拆装顺序的安装说明书，以及低压开关柜运行维护说明书，必须在第一台低压开关柜安装前1个月提供，每站8份。

7.7以上资料文件，在产品到货之后15日内，应复印三份给采购人，随产品附带一份原件随产品出厂资料应妥善包装，防止受潮。

（8）试验

8.1每台低压开关柜必须按GB3906、DL/T404和GB7251.1的规定进行检查和试验。

8.2柜内所有各组件和元器件必须按它们各自的标准要求做出厂试验。

低压开关柜试验项目：

低压开关柜出厂试验(交货时提供试验报告)

检查接线并进行通电操作试验；

介电强度试验；

防护措施和保护电路的电连续性检查试验；

外观检查

现场试验：

绝缘电阻测量；

电气接线、标志检查；

机械操作检查；

断路器电气联锁检查；

断路器检查；

外观检查

**1.5变压器**

（1）干式变压器主要技术参数

| 序号 | 项 目 | | | 招标要求值 |
| --- | --- | --- | --- | --- |
| 1 | 变压器型号 | | | SCB14-/10/0.4KV |
| 2 | 相数 | | | 3相 |
| 3 | 额定容量KVA | | | 1250 KVA |
| 4 | 额定电压及分接范围KV | | | 10±2×2 .5%/0.4KV |
| 5 | 最高电压KV | | | 11.5 |
| 6 | 空载电流 | | | ≤1.4% |
| 7 | 额定效率Hz | | | 50 |
| 8 | 调压方式 | | | 无载调压 |
| 9 | 联接组标号 | | | Dyn11 |
| 10 | 冷却方式 | | | AN/AF |
| 11 | 使用条件 | | | 户内 |
| 12 | 绝缘水平KV短时工频耐受水平(有效值) | | 高压线端 | 35 |
| 高压中性点 | 35 |
| 低压线端 | 3 |
| 雷电全波/截波冲击耐受电压(峰值) | | 高压线端 | 75/85 |
| 高压中性点 | 75/85 |
| 低压线端 | / |
| 13 | 绝缘耐热等级 | | | F级及以上 |
| 14 | 保护等级(带外壳) | | | 不低于IP20， |
| 15 | 空载电压比偏差(%) | | | ±0.5% |
| 16 | 温升限值(K) | 绕组平均温升 | | 100 |
| 铁芯结构  件温升 | | 85 |
| 17 | 噪声水平(Db) | | | ≤50dB(A) 1m处，带风机≤58 dB(A) 1m处 |
| 18 | 局部放电量(pC)(高压线端) | | | 2倍额定电压下，放电量≤5PC |
| 19 | 绕组电阻最大不平衡率(%) | | | 相电阻4%，线电阻2% |
| 20 | 短路阻抗及其允许偏差(%) | | | 6% |
| 21 | 热稳定电流持续时间(S) | | | 2S |
| 22 | 额定动稳定电流KA | | | 0.34 |
| 23 | 动稳定电流持续时间(S) | | | 2S |
| 24 | 套管类型 | | | 绝缘端子 |
| 25 | 铁芯材料 | | | 30Z140矽钢片 |
| 26 | 期望寿命(年) | | | 35年 |
| 27 | 温控器 | | | 装设 |

（2）基本要求

2.1 总则

变压器在规定的使用条件下，应能正常地满负荷连续运行并达到本标书及图纸中规定的负荷。

2.2 主要部件：

变压器铁芯采用冷轧硅钢片，绕组应采用铜导体，低压采用铜箔；绝缘纸板和硅钢片采用优质产品，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涡流，器身装配时，在铁芯和夹件间及线圈和垫块间加以硅橡胶板，起到缓冲和吸震作用，相关硬件全部采用国内知名厂家产品。要详细说明电动机型号、转速、台数、功率、温控设备、测温元件只数、测温点、温度报警及跳闸信号等型式。电气控风系统、备用电源开关及内部接线等

2.3冷却装置

变压器冷却系统应按负载、温度情况自动投入和退出冷却风机，并有自动手动切换功能。绕组温度超过130℃时报警，150℃时输出跳闸信号，预留接线插口。必须配置低噪音的风冷装置，通过温控器对风扇的起动和关闭自动控制，使变压器增容40%运行。

2.4保护

通过埋入低压绕组的感温元件和传感系统，根据设定值来启动、关闭风机或报警、跳闸，起到保护变压器的作用。在变压器上应配置数字型温度指示器，智能型温控箱和湿度显示器等并具备通讯接口，与变配电系统的监控系统联网，实现遥测，配保护罩从而防止小动物进入罩内而引起的短路、停电等事故，也保障人生安全。

2.5检查和试验

每台变压器应按GB1094、GB311、GB6450-86、GB/T10228-1997和中国规范的总要求以及有关每只部件的标准进行型式试验。

常规试验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试验：

视觉检查——设备的质量、结构、防护等级、总装配和面漆。

所有控制、保护和监控设备的电气运行。

按GB311的要求进行电气试验。

所有的试验应有按照预定的程序安排和进行，记录报告要由试验人员和制造厂的质量控制人员签字。在每台变压器最终试验和试运行之前，制造厂要提交有关证书。

（3）其他要求

3.1用料方面，如硅钢片牌号，铁芯叠片绑扎，绕组绝缘等级，压紧措施（保证短路应力），主要负载开关部件质量等等

变压器出线方式须与低压柜匹配，进线方式及与变配电系统的连接按设计图纸。

3.2变压器应备有承受整体重量的吊环。

**五、安装要求**

1、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情况，风险范围外所发生的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本项目安装过程中需对原有部分设施实施拆除、搬迁工作（同时包括为完成本改造所必须实施的其他拆除工作），请供应商明确拆除范围和具体工作量，此拆除工作、清理费用一次性包干，原系统设备应完整保留归采购人处理。

3、供应商负责正式投入使用前的成品保护措施，并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负责解除保护措施。

4、供应商负责安装期间的安全工作，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当负责赔偿。

**六、商务要求：**

**1.质保期、维保期与售后服务：**

1.1质保期：所有设备(含安装辅件)提供不少于2年的质保（若设备原厂商提供更长质保期，则按最长的质保期执行），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保质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1.2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响应时间必须满足采购人工作正常运行的要求。要求中标供应商7×24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中标供应商接到维修信息后应在30分钟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故障应在6小时内解决问题，需要更换重要配件的应在3日内完成。若短期无法修复的，应及时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为此，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承诺书。

1.3在质保期内，如遇地址搬迁，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设备进行搬迁、安装、调试。

1.4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说明保修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工期：**自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因采购人单位工作性质特殊，需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

**4.付款方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1.采购人自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预付款，也即合同金额的70%；（注：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待货物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全部提供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审计后，按最终审计价结算支付剩余金额。

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付款前应开具专用增值税发票。

**七、验收**

1、产品保护：供应商在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两周内有责任对设备的成品保护、维护负责。

2、验收合格条件

（1）运行结果符合合同要求。

（2）在进行测试、试运行及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隐患已被排除并得到采购人认可。

（3）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资料都已提交。

（4）设备在交由采购人使用之前已通过当地供电部门验收合格

（5）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3、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直至通过验收，验收过程中，如有不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及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由供应商负责整改，费用自理。

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前的检测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考虑进报价中。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湖州市殡仪馆配电房变压器增容项目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捌仟零捌拾伍元整收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请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
| 4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为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
| 5 | 采购预算：人民币53.9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50.9万元 |
| 6 | 1.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3.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份数：  4.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4.2“备份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出现故障后，如供应商提交了符合条件的备份投标文件的，可以在30分钟内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5.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5.2“备份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如果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出现故障（遗失CA或其他原因）后，须在30分钟内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5.3所有投标文件逾期解密的视作无效标。  6.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6.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6.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因遗失CA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由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按规定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6.3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 |
| 7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22日14时00分前  地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
| 8 |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2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确保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确认），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的形式开标，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EMS），邮寄地址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天宁巷16号（镭宝大厦14楼1710室）]，联系电话：0572-2170107，电子邮箱：757809420@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截止递交前一个工作日下午5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3.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后 |
| 10 | 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发布网址如下：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网：<http://www.zjhzhc.cn>。 |
| 11 |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3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5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16** |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三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 **17** |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湖州市殡仪馆配电房变压器增容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采购预算：人民币53.9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50.9万元

（三）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湖州市殡仪馆**，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类似其他义务。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四）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 投标委托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政采云系统）。

（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为：工业。

（七）投标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捌仟零捌拾伍元收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请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八）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也不可以分包。

特别说明：

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为准）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事实依据；

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6.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6.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6.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6.5质疑答复人名称；

6.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7.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为准）一次性提出，否则逾期视为默认。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

1.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确保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确认），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有效的营业执照；**（资格审查条款）**

1.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最近三个月中任意1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资格审查条款）**

1.3供应商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资格审查条款）**

1.4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资格审查条款）**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资格审查条款）**

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

①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不予认可】。

②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信用承诺书及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承诺书。**（资格审查条款，格式见附件）**

1.7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且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肆级及以上资质证书。**（资格审查条款）**

1.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2.1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2.2技术文件：**

2.2.1技术性能；

2.2.2项目实施方案；

2.2.3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3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文件：**

2.3.1供应商情况表；

2.3.2商务条款偏离表；

2.3.3服务承诺；

2.3.4技术培训方案；

2.3.5企业业绩；

2.3.6企业认证；

2.3.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5报价文件：**

2.5.1投标函；

2.5.2开标一览表；

2.5.3报价明细表；

2.5.4采购代理费承诺函；

2.5.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所有报价均应使用人民币（元）表示。

2.供应商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招标采购设备（含运输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安装、调试、水电施工费用、施工设备、劳务、管理、维护、税金等各项交付采购人使用的一切所有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5.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6.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7.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8.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报价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9.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3.其他：**

3.1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名盖章。

3.2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源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确保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确认），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递交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3.因网络或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电子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自动失效，不予启封。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或指定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1.1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1.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授权代表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1.3有授权代表但未提供授权代表最近三个月中任意1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1.4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承诺函；

1.5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1.6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1.7未提供信用承诺书及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承诺书的；；

1.8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9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1.10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

2.2《资格文件》或《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2.3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2.4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2.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2.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2.7项目名称、投标有效期、工期、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8投标标项内容与招标文件标项内容不符的；

2.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3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不同供应商从同一供应商或同一自然人的ＩＰ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项其他供应商的在职人员的；

6.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7.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7.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7.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中标；

7.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中标；

7.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9.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9.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IP地址或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9.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9.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2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9.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应当准时签到，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主持人公布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名单；

4.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准时在线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止，在收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后，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6.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后在系统上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7.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在系统上公布有效投标的评审结果；

8.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在系统上公布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9.最终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三） 其他**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评标委员成员。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2.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2.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2.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评标系统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政采云系统内投标总价与供应商上传的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不符时，以供应商上传的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1.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八．其他内容**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1.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1.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中标供应商拒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为：工业。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湖州市殡仪馆配电房变压器增容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部分占7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在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分得分+价格分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价格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70分**

本项目设技术分59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11分。确定进入报价评审的供应商。

**3.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共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技术分（54分）** | | | |
| 1 | **技术性能** | 1.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本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响应度得基本分1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 10分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1.保证按时供货的方案和措施：**方案和措施全面、严密的得6分；方案和措施基本全面、严密的得5分；方案和措施基本合理但不全面的得3分；方案和措施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和措施存在缺陷或可行性不高的得1分。最高得6分。 | 6分 |
| **2.保证货物质量方案和措施：**有完善的质量监控措施、方案系统架构科学、合理的得8分；质量监控措施、方案系统架构较为科学、合理的得7分；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的得5分；方案和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和措施存在缺陷或可行性不高的得1分。最高得8分。 | 8分 |
| **3.安装、调试方案：**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工作的时间进度及措施等）全面、严密、完整的得6分；方案和措施较为全面的得5分；方案和措施基本合理但不完善的得3分；方案简单、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最高得6分。 | 6分 |
| **4.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情况：**方案描述详尽、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6分；方案描述全面、合理的5分；有方案描述、内容不完整的得3分；方案描述不合理、不可行的得1分。最高得6分。 | 6分 |
| **5、重难点分析及建议：**（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检测、运行使用方面措施等)，并根据重难点提供相应解决对策：分析及建议全面科学，对项目有推进作用的得6分；分析及建议全面，能符合项目要求的得5分；分析及建议相对简单，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分析及建议有偏差或不完整的得1分；分析及建议与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最高得6分。 | 6分 |
| **6、安全文明保障措施：**根据安全文明保障措施是否符合采购人及本项目要求，并根据提供的人员安全、车辆运输、项目实施过程的中各项安全文明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措施完整全面，对项目有推进作用的得6分；措施完整，能符合项目要求的得5分；措施相对简单，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措施有偏差或不完整的得1分；措施与项目无关或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最高得6分。 | 6分 |
| **7、根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人力资源安排、职责岗位分工进行评审：**安排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且对本项目有推进作用的得6分；安排合理，职责分工明确的得5分；安排有欠缺，职责不明确的得3分；安排不合理的得1分，**以上方案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6分 |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16分）** | | | |
| 3 | **服务承诺** | 1.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完成后，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周到，保障力强的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作用不明显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的得1分；售后服务方案没有作用或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2.在满足招标文件2年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2分。 | 2分 |
| 4 | **企业业绩**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2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成功实施项目业绩数量进行评定：  每提供一个有效的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合同扫描件及验收报告（或验收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5 | **企业认证** |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以最终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市殡仪馆配电房变压器增容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可另附清单）**

1.货物名称：

2.型号规格：

3.技术参数：

4.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_\_元）。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部分或全部侵犯任何一方知识产权的情形的，属于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需赔所涉标的物（价值）的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受损失额超过违约金的，乙方还需按实际损失赔偿给甲方。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所产生的纠纷和赔偿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交付的货物等所有权存在上述瑕疵，乙方需负责恢复至无产权瑕疵状态，并承担违约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若乙方交付的货物等所有权存在上述瑕疵，乙方需负责恢复至无产权瑕疵状态，乙方需赔所涉标的物（价值）的10%作为违约金，且乙方需使货物处于无任何权利负担状态；若乙方未能解除货物上的权利负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还所有货物，乙方除需支付违约金外，还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货款。甲方受损失额超过违约金的，乙方还需按实际损失赔偿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因货物的产权瑕疵产生的所有赔偿以及纠纷处理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还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

**七.质保期**

质保期 年。（自设备到货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起计算）

**八.工期、交货地点**

1.工期:

2.交货地点: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十.付款方式**

1.采购人自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预付款，也即合同金额的70%；（注：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待货物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全部提供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审计后，按最终审计价结算支付剩余金额。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得使用贴牌或翻新产品进行投标，一旦发现有此产品，立即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有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设备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技术规格标准执行；

2.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国家、地方、行业均没有验收标准的，则在获取甲方同意后，按双方商定的标准执行。

3.如果任何设备的验收不能满足规定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

4.项目完工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验收规定向甲方提交验收材料，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5.验收费用（包括设备安装完成后质量检测或项目验收中存在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样检测等），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

**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2.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3.技术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4.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章仅提供部分标准通用表格，具体格式内容请参照本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代表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签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后附授权代表最近三个月中任意1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

**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现参加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5、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 （盖章/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对每个招标内容及要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1. 偏离情况用“未响应”、“负偏离”、“正偏离”、“无偏离”四种之一来表明该功能或性能指标参数需求是否被满足。
2. 偏离表中每一项在同一行一一对应，解释投标方案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偏离表中仅填写条款内容但没有在同一行标明响应的，可能被认为是“未响应”，投标单位须承担此不利后果。

3.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原因 |
| 1 | 工期 |  |  |
| 2 | 履约保证金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4 | 质保期 |  |  |
| 5 | 其他要求 |  |  |
| 6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情况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地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开户银行 |  | | | 帐 号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企业总人数 |  | 管理  人员 |  | | 技术  人员 | |  | 职工  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企业现有的资  质证书 |  | | | | | | | | |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业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方 | 合同金额  (人民币)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函**

**：**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

1、供应商须提供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确认已上传。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90天内有效。

9、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项目名称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工期 | | |  |
| 投标总价  （人民币） | | 小写 | 元 |
| 大写 | 元 |

注：▲1.本项目设最高限价人民币50.9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2.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品牌** |
| 一 | 拆除工程 | | | |  |  |
| 1 | 互感器 | 台 | 2 |  |  |  |
| 2 | 互感器 | 台 | 4 |  |  |  |
| 3 | 干式变压器 | 台 | 1 |  |  |  |
| 4 | 低压开关柜(屏) | 台 | 5 |  |  |  |
| 5 | 0.4kV馈线电缆拆除 | 项 | 1 |  |  |  |
| 6 | 高压电缆拆除 | 项 | 1 |  |  |  |
| 二 | 新装变配电 | | | |  |  |
| 1 | 互感器 | 台 | 2 |  |  |  |
| 2 | 互感器 | 台 | 2 |  |  |  |
| 3 | 互感器 | 台 | 2 |  |  |  |
| 4 | 微机保护 | 台 | 1 |  |  |  |
| 5 | 直流电源 | 台 | 1 |  |  |  |
| 6 | 干式变压器 | 台 | 1 |  |  |  |
| 7 | 带形母线（侧进） | m | 3 |  |  |  |
| 8 | 电力变压器系统 | 套 | 1 |  |  |  |
| 9 | 低压开关柜(屏) | 台 | 1 |  |  |  |
| 10 | 低压开关柜(屏) | 台 | 1 |  |  |  |
| 11 | 低压开关柜(屏) | 台 | 1 |  |  |  |
| 12 | 低压开关柜(屏) | 台 | 1 |  |  |  |
| 13 | 低压开关柜(屏) | 台 | 1 |  |  |  |
| 14 | 送配电装置系统 | 套 | 1 |  |  |  |
| 15 | 送配电装置系统 | 套 | 1 |  |  |  |
| 16 | 电缆试验 | 项 | 1 |  |  |  |
| 17 | 0.4kV馈线电缆重新接线 | 根 | 13 |  |  |  |
| 18 | 高压电缆重新接线 | 项 | 1 |  |  |  |
| 19 | 安全工器具 | 套 | 1 |  |  |  |
| 20 | 模拟图板 | 套 | 1 |  |  |  |
| 21 | 挡鼠板 | 块 | 3 |  |  |  |
| 22 | 电缆沟盖板 | 块 | 4 |  |  |  |
| 23 | 钢板 | 块 | 1 |  |  |  |
| 24 | 水管改造 | 项 | 1 |  |  |  |
| 25 | 防火泥 | 公斤 | 10 |  |  |  |
| 三 | 其他 | | | |  |  |
| 1 | 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 | 项 | 1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上表中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致。

3、最终以清单中单价进行结算，同型号规格货物如出现不同单价，以最低价格进行结算。

4、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1. （货物名称） ，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货物名称） ，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内容完整，如有缺项、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所有货物均应填写完整）**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货物类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内容完整，如有缺项、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 ，负责人 （姓名）合法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确认，现就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本单位已知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所有供应商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代理费汇款账号：**

收款单位（户名）: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飞英街道分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3100010201000009655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  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